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4〕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，是必须不折不扣落实的重要政治任务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以对民生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把实事办好、好事办实。

二、明确责任分工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主责主抓意识，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一把手责任制，围绕民生实事的目标任务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将责任落实到部门、到人，明确每月、每季度的进度安排，于3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并抓好实施。

三、强化督办检查，确保落地见效。各实施主体要逐月监测



调度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现场督办、协调解决，并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民生实事进展、存在问题、滞后原因及下一步措施等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。市政府将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点督查事项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与市直部门绩效考核挂钩。

（联系人：李坚然，联系电话：8768859，传真：8768101）

附件：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



附件

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

一、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。开发超1500个就业见习岗位,帮助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提高就业能力。建设5个“就业驿站”,就近提供岗位推荐、就业政策咨询服务。强化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技能人才支撑,开展“粤菜师傅”培训1000人次以上,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10000人次以上,开展“南粤家政”培训6250人次以上。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,力争揭阳技师学院提前一年实现在校生数5000人的目标。(实施主体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二、提高乡镇“三所学校”、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和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。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最低标准从每生每年500元提高到600元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%以上。新增建设2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,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、规范园所管理、提高办园质量。乡镇中心小学、寄宿制初中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100%。改善5所县域高中



办学条件。建立 31 所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，提升县域高中办学质量。建设 6 家 12355 青少年服务站点，成立 6 支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，跟进处理青少年求助个案，完成 2 所义务教育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。（**实施主体：市教育局、团市委**）

三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帮扶行动。推动省级 4 家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 3 个县（市）的 4 家县级公立医院，受援医院基本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。按照省推进“万名医师下乡”工程，遴选 11 名卫生首席专家、100 名执业医师服务基层。（**实施主体：市卫生健康局**）

四、提升“一老一小”综合服务水平。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至少有 2 个乡镇（街道）新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并延伸建有若干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拓展和完善。为 314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，提前一年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确定的 5884 户改造计划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行动，全面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。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提高到 38%、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提高到 63%。免费为孕妇提供



地中海贫血、唐氏综合征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。按照省统一部署，为全市 19 家已备案托育机构统一购买在托婴幼儿意外责任保险。（实施主体：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）

五、实施中心城区互联示范路整治提升工程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谋划实施中心城区 5 条互联示范路整治提升工程，围绕交通快速通行，合理分设四轮以上机动车道和四轮以下机动、非机动车道，保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安全顺畅、有序。实施示范路两侧建筑物风貌管控提升，确保外立面风格协调统一、绿化简单美观。深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新改建农村公路超 25 公里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 5 座，完成美丽农村路超 40 公里。（实施主体：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六、推进城乡污水综合治理。新建和改造城镇污水管网超 200 公里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超 1.5 万吨/日，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进水浓度、污水收集率。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新增完成 60 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，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%以上。（实施主体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七、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和提升消费者权益



保护效能。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3 万批次，全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6 批次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 10 万批次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现场检查评价和风险排查实现全覆盖。完成药品监督抽检超 690 批次，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%。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超 200 家、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超 20 家，在热点消费领域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，12315 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保持在 95%以上。（实施主体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八、提高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。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，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 81%以上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95 元、261 元提高到 202 元、270 元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定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2017 元提高到 2088 元，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359 元提高到 1407 元。（实施主体：市民政局、市残联）

九、提高利民服务便捷度和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。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，力争“急难愁盼我来办”网上群众



工作平台办结率达 98%以上、满意率达 85%以上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建立多层次反电信网络诈骗体系，一体推进“打、防、管、治、建、宣”六项措施，强化源头治理，推动实现万人发案数同比下降 10%。（实施主体：市信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

十、实施公共文化艺术普及活动，推进全民阅读、全民健身。开展文化艺术普及志愿活动420场次以上，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00场次，开展“送戏下乡”“本土优秀文化进校园”等演出活动350场。建设一批“进贤书房”“进贤书坊”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指导组织举办各类阅读活动60场次。建设社区体育公园15个，推进全民健身设施示范点建设30个，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55场次以上。（实施主体：市文广旅游体育局）